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讓核數師完成目標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以及審視將更新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聲明，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便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刊發之公佈（「**首份公佈**」）及本公司就延遲寄發通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定義和詞語與首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首份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有關目標公司集團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便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正在編製目標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收購事項擴大之集團（「**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並已審視由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預測。由於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目標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以及審視將更新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聲明，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便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樹輝先生、馮華高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